

新聞稿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錢偉強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Nic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就收購未為Nic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2006
年
9月
28日

就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披露：

有關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交易的詳情：

交易方 (註1)	交易日期	購股權/ 衍生工具 (註2)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衍生工具 數目	交易 性質	單價 港元	附有投票 權的有關 股份的數 目	交易後結 餘
區力民	2006 年9 月27 日	首次 公開 發售 前購 股權 計劃 甲組 購股 權	0.033 元	9/5/2003 至 8/5/2012	1,000,000	行使 購股 權	0.033 元	1,000,000	1,000,000

完

備註：

1. 區力民為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因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1(a)作出公開披露。
2. 該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該公司於2002年4月25日採納並已於2002年5月9日期滿失效。根據該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包括甲組購股權及乙組購股權。甲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033港元，而乙組購股權的行使價則為每股0.231港元。